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8〕98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校级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校级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5月1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8年6月28日

山东交通学院校级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我校事业改革发展需要，为加强我校科研平台建设，推进我校科研平台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增强校级科研平台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是指学校围绕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集中整合优势和特色科研资源，聚集优秀科技人才，凝炼研究方向而由学校批准支持建设的科研组织，包括研究中心、研究所、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及研究基地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根据科研工作发展需要批准建立的科研平台。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依托我校建设的科研平台，按照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科研平台管理、运行的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执行。各单位（含学校各二级院部及研究所、研究中心、职能部门及教辅机构、教学实践单位等，下同）依托本单位设立的科研平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申报与立项条件

1. 校级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须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需要，并有较好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方向明确，且不与已有的校级科

研平台及其主要研究方向重复。必要时，可与已有的校级科研平台及其主要研究方向整合、变更。

2. 校级科研平台应有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的能力；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完成较好；或在承担横向项目、对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中成绩突出，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通过多种渠道持续获得科研项目和经费，每年能产出相应的科研成果。

3. 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省内外处于先进水平或者在服务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科研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

4. 校级科研平台应由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骨干担任负责人。研究团队应由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善于团结协作、富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科研骨干人员组成。

5. 校级科研平台也可由多个相关学科优化组合组建，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联合组建。鼓励具备条件的校内单位联合校外科研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共建产学研科研平台；联合校外单位共建的科研平台，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的权、责、利。

6. 教学实践单位可立足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的现实需要，加强与校内外教学科研单位的合作，在原有存量基础上积极开展校级平台申报与建设。

第五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1. 校级科研平台由依托单位或科研团队提出，经各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未设有学术委员会的依托单位须经两名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向科研处提交《山东交通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山东交通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基本任务的目标要求见第十七条），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由科研处组织审查后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推荐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2. 获批准的校级科研平台《山东交通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的基本文件和日常管理、验收的主要依据；《山东交通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按上述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3. 学校原则上每三年集中组织一次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根据科研工作确需临时申请组建的校级科研平台，经依托单位推荐，学校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六条 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任职条件是：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在本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学术成果丰硕或技术研发能力突出；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水平、较好的合作精神，在研究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愿意投身科研工作并能长期坚持在科研一线开展科研工作。

第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成员任职条件是：

1. 一般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2. 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研究方向符合科研平台确定的主要研究方向；
3. 热爱科研工作，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八条 校级科研平台成员人数应不少于 5 名。校级科研平台成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写出变更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到科研处备案。

第九条 同一研究方向的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同一位教职员工只能担任一个校级科研平台的负责人；校级科研平台成员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特殊情况下经评审最多可以参与两个校级科研平台建设。

第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日常运行管理、经费使用、科研人员应实现的目标任务等各项确保平台平稳运行的规章制度，制定详细发展规划，明确建设任务。

第十一条 学校对校级科研平台的经费支持主要采取“先投入后补偿”、“以奖代补”的方式，由校级科研平台依托单位先期投入，学校侧重于加大对产出成果的奖励力度作为补偿。三年运行周期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评审，对被评定为“优秀校级科研平台”的，学校进行特别奖励并优先向上级部门推荐候选“市厅级”及“省部级”科研平台。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依托单

位支持经费、科研团队承担的课题经费等。学校根据每年度单独列支的科研平台专项经费预算数额，可为校级科研平台进行一定的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平台所需科研条件的建设、学术交流、调研、课题前期预研等开支。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倡导积极开展校内外合作与交流；鼓励外单位人员自带课题、经费来我院校级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对外开展技术合作、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等活动时，必须通过科研处按学校有关规定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科研平台无权单独对外签订各类协议或合同。

第十五条 对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及国家、山东省、交通行业急需发展的学科领域，学校教学实践单位为服务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及学校改革发展，建立校级科研平台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考评工作主要包括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科研平台每年年底前应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交工作进展总结，以作为评价平台建设和年度考核的依据。周期评估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形成考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建设期结束后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校级科研平台三年建设周期结束后，所有团队成员科研业绩

累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合格：

（1）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发明专利 5 项；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或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4 篇或专著 2 部；或以上论文、发明专利、专著总数 ≥ 5 。

（2）主持国家级项目（含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以上项目总数 ≥ 2 。

（3）课题累计到账经费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理工科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4）科研团队成员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5）其它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等同于上述科研成果的重大成果。

凡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须向科研处提交整改计划，经审核同意后，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者，科研处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后，对校级科研平台予以撤并。“校级优秀科研平台”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在考核合格的科研平台中推荐、评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对“校级优秀科研平台”的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平台应注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研究报告等第一完成单位均应标署“山东交通学院”字样，未标署“山东交通学院”

的科研成果不作为考核依据，同一项科研成果只能计入一个科研平台产出的成果。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如有与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的文件或规定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文件或规定为准。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变更、注销及平台负责人（含平台成员）的调整申请审批程序按照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建设周期内没有成效，没有完成《山东交通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合同约定任务的，经科研处初步审核后可以直接提出予以调整、变更、撤销的建议，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如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学校将予以整顿或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交通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鲁交院科发〔2012〕12号）同时废止。